陕西“房姐”一审被判刑3年

龚爱爱当庭未表示是否上诉

新华社西安9月29日电（记者姜辰蓉）9月29日上午，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龚爱爱因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龚爱爱当庭未表示是否上诉。

法庭审理查明，被告人龚爱爱在已有合法户籍和身份证的情况下，2005年在北京购房时付款30万元通过售楼人员为本人及其女儿购买北京市户籍。

2006年8、9月份，被告人龚爱爱让时任神木县公安局政委的何生发（已死亡）给她重新办理户籍，张新堂在山西省临县公安局克虎镇派出所以补录户籍的方式为龚爱爱办理了名为“龚仙霞”的假户籍，后把该户口迁往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并办理了名为“龚仙霞”的假身份证。

2009年至2012年，龚爱爱先后使用该身份证办理了两套房子的房产证并进行了神木县艾丽莎购物有限公司和神木县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该户籍信息于2013年1月19日被神木县公安局注销。

2008年10、11月份，被告人龚爱爱让何生发再次给她办理一个名为“龚爱爱”的户籍。何生发指使本局民警张新堂（另案处理）为龚爱爱办理假户籍，张新堂又通过他人找到了山西省兴县公安局维嘉滩派出所为龚爱爱办理了假户籍，后将该假户籍迁入神木县大柳塔派出所，并办理了与其原来真实的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龚爱爱”的居民身份证。该户籍信息已于2012年1月6日被神木县公安局发现重户后注销，但龚爱爱的身份证未被收回，后龚爱爱又用该身份证办理了一处房产的产权证。

法院认为，被告人龚爱爱在明知其有合法户籍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虚假信息，通过公安人员为其在山西省办理了两个内容虚假的户籍，进而将该假户籍迁移至神木县神木镇和大柳塔镇，并办理了身份证；被告人龚爱爱又借在北京购买房产之机，提供虚假户籍信息，通过他人非法购买北京户籍。被告人龚爱爱多次伪造、买卖户籍等身份证明，其行为破坏了国家户籍管理制度，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根据龚爱爱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9月29日，龚爱爱在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法庭上。
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摄

身份、财产来源、“罪不涉房”

——解读陕西“房姐”案焦点问题

新华调查

9月29日，备受关注的“房姐”龚爱爱案在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龚爱爱因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近期以来，公众对此案的关注焦点包括：龚爱爱是否国家工作人员？龚爱爱的房产、财产来源是否合法？此次审判缘何“罪不涉房”？对此，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并采访了专家。

法院认定 龚爱爱非国家工作人员

29日上午，靖边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公开宣判。被告人龚爱爱因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龚爱爱在明知有合法户籍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虚假信息，通过公安人员为其在山西省办理了两个内容虚假的户籍，进而将该假户籍迁移至神木县神木镇和大柳塔镇，并办理了身份证；被告人龚爱爱又借在北京购买房产之机，提供虚假户籍信息，通过他人非法购买北京户籍。

法庭认为，被告人龚爱爱曾为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多次伪造、买卖户籍等身份证明，其行为破坏了国家户籍管理制度，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且当庭拒不认罪，依法应从严处理。根据龚爱爱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做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当庭未表示是否上诉。

在庭审中，辩方曾称，陕西省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系民营企业，龚爱爱既非国家工作人员，也非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对于这一意见，法庭予以采纳。

此前有媒体报道，龚爱爱仍为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并仍享受分红。对此，榆林市政府一位工作人员表示，龚爱爱入股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应该是事实。但这一银行为股份公司，只要没认定是非法资产，享受股份分红就属正常商业活动。

为何“罪不涉房”？

此案另一个关注的焦点在于庭审“罪不涉房”。对此，记者采访负责调查此案的专案组。专案组表示，经过对龚爱爱购房及资金来源的调查了解，未发现起诉罪名以外的犯罪线索。

据专案组介绍，2013年1月27日，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神木警方对“房姐”龚爱爱刑事拘留并展开调查。专案组在调查龚爱爱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的过程中，对龚爱爱购置房产情况做了了解。通过调阅购房合同、租赁协议、交易记录、银行汇款电子凭证、个人借据以及当事人陈述显示：从2005年至2012年，龚爱爱先后在北京购房44套，涉及商铺、写字楼、公寓、住宅等，购房合同总价3.9亿余元，其中按揭贷款1.59亿元。龚爱爱购房资金主要来源于参与煤炭经营收入、房屋租金、工资收入和个人借款。专案组在侦查期间，未接到关于龚爱爱经济犯罪线索。

财产来源

对备受关注的财产问题，龚爱爱辩护律师在近日给媒体的公开信中称，本案中，龚爱爱并非国家工作人员或是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特殊人员，其财产只要没有证据证明系非法获得，就应认为是其合法所得，直到出现相反证据为止。

龚爱爱辩护律师指出，在不涉及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仅就一般公民（相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或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特殊人员而言）的财产问题，国家机关无权要求其自证其财产来源合法，这一规则是保护一般公民人身与财产安全，隐私安全与国家机关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之间的边界，全体社会成员均应恪守这一边界。

专家：指控需有确凿证据 需完善财产管理制度

对于“房姐”龚爱爱房产及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多位法学专家。专家指出，任何指控均需建立在具体违法犯罪的事实和确凿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目前只能掌握她违法的事实是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而没有查到她房产方面或经济方面的其他确凿的犯罪事实。因此，就不能进行起诉。

据了解，龚爱爱1964年出生于陕西省神木县。神木县坐拥丰富的煤炭资源，探明煤炭储量500多亿吨。这里缔造了许多财富传奇。2005年以后，随着煤炭价格暴涨，神木在几年内跃居“陕西十强县”、“中国百强县”行列。去年，神木经济总量已经突破1000亿元。

针对舆论关注的龚爱爱在北京购房的资金来源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洪道德说，购房资金属于私人财产，如果没有证据显示资金来源非法，任何人都无权过问别人的财产，这涉及公民的隐私权范畴。只要购房款目前没有查到涉及犯罪行为，龚爱爱在北京买多少套房子本身对案情影响并不重要。

洪道德还指出，目前确实有一个问题要引起重视，就是从各种财产管理制度上，房产、存款等各个方面，如何能够对犯罪所得的财产进行有效监控。国家有关方面应该想办法把制度完善起来。但绝不是说人人都有权去查别人的财产或银行存款，否则就跟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每个人都有权保护财产私有的精神相违背。

陕西省社科院政治与法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波则指出，“房姐”、“房叔”等案件之所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是因为房子是敏感话题，中国很多人买不起房子，而有些人手中却有多套房产；其次，涉案人中有些身份特殊，应该没有买多套房的资金实力，案子背后是否会牵扯出违法行为，人们会感到疑惑。房多并不奇怪，被质疑的其实不应是房多，而是房多背后的权重。

记者 姜辰蓉 程露
（新华社西安9月29日专电）

因涉嫌寻衅滋事罪 “环保专家董良杰”被刑拘

“自来水里的避孕药”“舟山人头发里汞超标”“南京猪肉含铅超标”“惠州猪肝铜超标”……北京市公安局28日公布，上述耸人听闻的虚假信息编造者、知名“环保专家”董良杰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这是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又一进展。经过缜密侦查以及根据犯罪嫌疑人自己讲述，北京警方发现，董发布的诸多不实微博背后，牵出的是一个“环保专家”与网络大V相互“合作”，借“科普”之名、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之实，从而扩大人气影响、为自己的净水产品打开市场的恐慌营销骗局。

值得注意的是，在董良杰追寻创业发财梦的道路上，那位对其“点拨指导”、转发微博助其积攒网络人气并实际投资的网络大V，正是目前同样身陷囹圄的“薛蛮子”。

董良杰，47岁，山东人，新浪微博认证为“微鼻砷和重金属过滤技术、生物陶技术发明人，微陶环保联合创始人”。他本科就读于某农业大学，后考入北京某知名高校就读新闻专业双学士。1999年，他以陪读家属的身份到了美国夏威夷。董良杰自称，他在美期间攻读了美国某大学硕士学位，主修环境专业。

目前，警方正在对董良杰、“薛蛮子”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做进一步调查。

（据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伪装QQ好友偷拍不雅视频 重庆一男子敲诈勒索被判刑11个月

新华社重庆9月29日专电（记者朱薇）一男子利用木马病毒链接盗取他人QQ密码获取个人信息，随后伪装成年轻女性邀请被盗QQ受害人进行激情视频，录下对方不雅视频后进行敲诈勒索。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近日对覃印财利用不雅视频敲诈勒索一案进行了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覃印财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来自广西的覃印财登陆昵称为“开心一刻”的QQ号码，通过在线用户查找的方式申请成为昵称为“网络蓝鼠”的被害人李某的QQ好友后，向李某发送含有木马病毒的网站链接，盗取其QQ密码，并获取个人信息。随后，覃印财又伪装成年轻女性与被害人李某聊天。二人经过一段时间的聊天后，覃印财便要求与被害人李某激情视频。2013年2月16日晚，覃印财利用事先下载的色情视频，引诱被害人李某在摄像头前进行手淫，并将其录下以后来要挟被害人李某，向其索要钱财，声称不给钱就要将视频在网上公开。被害人李某因害怕不雅视频被传播，先后向被告人覃印财汇款人民币19588元。覃印财在案发后已退清了全部赃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覃印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要挟的手段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招标公告

1、**招标人**：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概况**：琼海市嘉积城区金海北路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标，地点位于琼海市，项目长度约为2.3km，占地面积约为11.77公顷。预算：108万元。
4、**招标范围**：景观设计
5、**投标人要求**：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为高级风景园林规划师；报名时需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报名，并携带其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省外企业提供），以上资料核原件收盖公章复印件。
6、**报名时间地点**：海口市文华路13号兴力国际大厦11A4室，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17时止，陈仕魁 66776931

招标公告

招标人：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儋耳路二期及其配套工程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概况**：道路全长2911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对儋耳路二期项目进行配套路灯建设等。**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业绩要求2010年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监理业绩，总监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省外建筑业企业须具备《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http://218.77.183.4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元(含图纸，售后不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海南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联系方式**：符工 18889628785 **详情请登陆**：http://www.hizw.gov.cn/招标大厅(招标公告)专栏。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儋耳路二期及其配套工程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概况**：道路全长2911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对儋耳路二期项目进行配套路灯建设等。**招标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并已于2013年10月1日前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省外企业须具有《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http://218.77.183.4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含图纸，售后不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海南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联系方式**：符工 18889628785 **详情请登陆**：http://www.hizw.gov.cn/招标大厅(招标公告)专栏。

中标公示

文昌市新城区路网及配套工程（一期）--- 文昌大道等航天发射场火箭运输配套道路改造工程Ⅳ标段项目设计招标于2013年9月26日在文昌市演艺中心三楼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了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示期：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9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监察局投诉，电话：0898-63330292。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3〕36号

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受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委托，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省级储备土地，宗地编号为2013-75、76、77、78、79、80、8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3-75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9573.33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10436	8341.84	
2013-76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9546.67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10432	8338.65	
2013-77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8173.33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10226	8173.98	
2013-78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6986.67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10048	8031.7	
2013-79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4373.33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9656	7718.36	
2013-80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3920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9588	7664.01	
2013-81号宗地	陵水县英州镇域	60760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3	≤25%	≥40%	≤70	70	＞9114	7285.13	

二、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19日，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建设银行八楼获取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应知照手册内容并严格履行手册条款。

五、申请人可于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28日，到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建设银行八楼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中午12时（北京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3年10月28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建设银行八楼。

七、挂牌报价的时间

挂牌起始时间：2013年10月21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出让的2013-75、76、77、78、79、80、81号宗地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开发建设；2、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以上的首付款；3、土地竞得者取得用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使用土地，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将由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报请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建设银行八楼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0898-83385236
联 系 人：杨小姐、文先生
开户单位：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账　　号：105001040002349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3年9月30日

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海口市松涛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处。**二、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三、项目名称及概况**：海口市东城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以北约3km处，狮子岭工业园南侧，处于河流浮陵水溪上游；设计任务及招标范围：针对东城水库溢洪道下游承泻溢洪道泄洪河道进行整治，整治工程实施后满足该地区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狮子岭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招标范围为工程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等。计划工期：60日历天。**四、投标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乙级(含)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及以上勘察资质上述两个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水利水电专业的高级工程师。(2)投标人在海南省内工商注册或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9:00-17:00(工作时间)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附楼一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2)报名方式：持IC卡报名并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无IC卡者，请详阅网站http://www.hkcein.com,按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到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海口市招投标服务中心附楼1楼大厅窗口办理IC卡后报名。**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七、联系人**：陈工 0898-68597606

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子项目：2013龙华区新坡镇（文山）项目（暨沉香产业园）（以下简称“项目一”）和2012琼山区旧州镇（雅秀）项目（暨兰花产业园）（以下简称“项目二”）. 因监理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现发布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具体请详见网络版公告及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要求（具体请详见网络版公告及招标文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1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法定节假日不受理），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项目负责人持《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土整分项目从业单位培训资格证书》及《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流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土整分项目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亲自到场报名（核原件收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受理其他形式报名。报名地点在海口市国贸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404房。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不含图纸），售后不退。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中国土地整治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口市政府门户网站》海口市南渡江领域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专栏、《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王小姐 0898-68597606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海口市演丰示范镇首批工程已经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海口市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演丰镇，总概算建安费约5.77亿元，首批招标工程共六个子项，本次招标共分为4个监理标段，其中监理一标为演丰示范镇保障性住房工程（含01#、02#、03#地块）；监理二标为演丰示范镇路网工程(含北环路、西环路和演美路)；监理三标为演丰示范镇公共服务中心及配套工程；监理四标含海口市演丰示范镇供水管线工程、海口市人民医院演丰分院工程、演丰示范镇敬(养)老院工程、演丰示范镇路网工程(含河西一横路、河西二横路、河西三横路、河西一路及河西二路)。各监理招标范围均为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注：各监理标段的建设规模详见网络版招标公告http://www.hkcein.com(以上项目最终的建设规模以政府核定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监理一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监理二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三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国内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监理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国内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一标和监理三标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上四个监理标段的项目总监只允许有担任一个在施项目的项目总监。3.2省外建筑业企业需具备《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中的业务范围需满足招标所需的专业资质要求。3.3本次招标一家单位只限报一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3.4投标单位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请于2013年9月30日起登陆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hkcein.com)电子招投标专区下载招标文件。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地点为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附楼三楼开标大厅(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及《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hkcein.com)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小姐 0898-68597606。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中心大厅 66156091